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劉松雄先生及劉慶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陳國材先生已替代劉慶喜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松雄先生（「劉松雄先生」）及劉慶喜先生（「劉慶喜先生」）因彼等希望專注彼等之其他業務，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松雄先生及劉慶喜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秘書陳國材先生已替代劉慶喜先生，獲委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授權代表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緊隨上述變動後，董事會主席劉松炎先生及陳國材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及感激劉松雄先生及劉慶喜先生於過往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服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丘鈞山先生。